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吳立鴻

被告 江采諭（原名江唐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95年5
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許靜茹